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八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0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葛委員宇甯、沈委員瓊桃、孫委員效智（陳秘書麗如代）、林委員新旺、丁委員履純（黃幹事昱鈞代）、許委員添本（請假）、張委員學孔、顏委員佑紘（楊教授岳平代）、黃委員國倉（請假）、洪委員金枝、蔡委員庭熏、鄭委員景平、戴委員紹恩

列席者：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吳建瑩先生、洪士傑先生、林坤祥先生、劉建宏先生、林詩淦先生、駐衛警察隊黃幹事昱鈞、張隊員一賢、事務組清潔股鍾股長朝勝、杜組員慧音、林幹事烜慶、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副理偉紘、蘇副理柏璋、徐幹事仁祥

主席：葛總務長宇甯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太子建設 BOT 學舍

案由：有關本校太子建設 BOT 學舍水源及長興舍區地下停車場機車位擬申請變更調整為汽車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水源及長興 BOT 舍區自營運迄今約 10 年，前揭停車場機車位使用率偏低，多數機車位長期皆維持閒置狀態，故擬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 二、依前揭停車場空間及環境擬提供兩方案予本校審查，方案一：水源舍區取消 1696 席機車位變更 146 席汽車位保留 1500 席機車位，長興舍區取消 661 機車位變更為 49 席汽車位保留 391 席機車位；方案二：水源舍區取消 1552 席機車位變更 141 席汽車位保留 1644 席機車位，長興舍區取消 624 機車位變更為 41 席汽車位保留 428 席機車位。

擬辦：本案如通過，太子建設公司將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圖說續行辦理停車場車位及建物使照變更等事宜。

參考法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停車場機車位依方案二調整汽車位數量，水源舍區取消 1552 席機車位變更 141 席汽車位，保留 1644 席機車位，長興舍區取消 624 機車位變更為 41 席汽車位，保留 428 席機車位。
- 二、本案調整之汽車位數量將依原提供本校 177 張車證比例調整增加車證數量，並提供水源舍區及長興舍區之住宿生車輛申請停放使用，相關月證費用亦比照本校外圍月證車輛收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案由：駐警隊實行校園內測速照相時，有違規人質疑執行超速時將其攔查登記是否合法？並舉出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內，並無賦予駐警隊可以逕行攔查事宜；另說明若無明定可以有攔查之舉，將觸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七章罰則第三十八條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執行或取締之。
- 二、查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處理方式中超速行駛，經取締 2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
- 三、依 107 年 06 月 22 日交通管理委員詢問委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校園稽查作業標準確實等相關規定皆無敘明駐警隊可逕行攔查事宜，確實會觸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

擬辦：

- 一、增列逕行攔查等字樣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七章罰則第三十八條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執行、逕行攔查或取締之（如附件一所示）。
- 二、增列逕行攔查等字樣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關於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 2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如附件二所示）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八點及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38 點「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確認違規取締或執行之。」（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並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一項「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 2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如附件二紅字所示），並自發布日生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案由：針對校內行車安全，能否提供超速車輛的案件數量以及實際裁罰的案件數量之統計數據，以了解校園內超速案件的實際處理情形。

說明：同學時常反應，有車輛行駛速度過快，惟並未看到駐警隊有加以取締，故希望了解駐警隊或總務處對於超速案件，究竟掌握情形為何？又是否有察覺超速情形，但卻並未裁罰的情況？

擬辦：請提供相關超速案件及裁罰的統計數據。

決議：有關入校車輛超速行駛取締乙事，依委員建議取消違規累計達 3 次始收取 500 元清潔維護費之規定，改為違規即予收取。有關執行取締及後續收費等配套方案，請駐衛警察隊研擬並試辦宣導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案由：二手自行車拍賣價格，經調高後，收入情形如何？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後，其用於自行車事務的經費運用情形如何？

說明：二手自行車拍賣價格調漲，想要了解調整後，拍賣收入是否有所提高，以及拍賣收入的經費，有怎麼樣的運用規劃？

擬辦：請提供自行車拍賣歷年所得，以及拍賣所得專款專用的情形。

決議：依事務組提供自行車收支說明，除支應 1 名人事及自行車相關事務費用外，其餘將全數繳回校務基金，另由校方其他經費支付 8 名人事費用。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為減少私人自行車數量，擬推行校園共享自行車方案。

說明：

- 一、依本校交通特性普查及本校發放之自行車證數量約為 25000 張，顯示本校有半數以上的人持有自行車，卻不常使用有佔用自行車位之情形。
- 二、校內熱門地點自行車位一位難求，為有效改善校內自行車使用型態，配合本校周邊 U-bike 租賃站點，本校擬向市府申請於校內設置 U-bike 公用自行車租賃站，擬規劃於校內中心點(總圖書館及博雅館)周邊設置，推行共享自行車服務，減少私人自行車使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將與市府交通局及 U-bike 公司洽談設站事宜，初步兩站點各 50 柱，合計約可提供 200 席公用自行車使用

決議：本案同意於校內設置共享自行車，請事務組後續與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 U-bike 公司洽談校內設站事宜，原則上以圖書館及博雅館優先設置 U-bike 租賃站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張學孔教授

案由：請重視並提出具體方案提升校園夜間交通安全。

說明：

- 一、本校校本部在夜間常有內部與外來車輛和自行車與行人發生衝突，實有必要對於自行車與步行空間與設施提出整體的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請專案擬訂計畫，在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後續請研擬提昇校園夜間交通安全對策，並邀請專業委員、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圈，並配合總務處校園巡檢小組安排夜間校園安全巡視予以改善，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一：第十八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點 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u>逕行攔查、確認違規取締或執行之</u>。</p>	<p>第三十八點 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u>執行或取締之</u>。</p>	<p>增列「逕行攔查」字樣。</p>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

980116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701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905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124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違規項目 處理方式	對於持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汽車停車證者	對於校外人士、本校教職員工生汽車未辦理停車證者	備註
1. 紅線、併排停車、未停於格內……等，要違校園交通管理第38點所訂項目，其中佔身心障礙車位，依違規項目6辦理。	持有本校停車證者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年度內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2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3. 違規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未持有本校停車證者 1. 前2次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2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3. 違規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1. 駐衛警察隊核處。 2. 核處以單項為主，不予以併項核處。
2. 未抽取或遺失計時票卡及計程車上下客後停放於校園	1. 加鎖、置單。 2. 溯自當日零時計費。 3. 計程車提供證明者，依實際停放時數計費。 4. 記錄違規乙次。		1. 上班時段由事務組核處。 2. 下班時段駐衛警察隊核處由事務組交助員收費。 3. 當事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事務組核處。
3. 計時票卡停車累計逾(含)3日以上	1. 加鎖、置單。 2. 依實際停放時間累計收費。		1. 上班時段由事務組核處。 2. 下班時段駐衛警察隊核處由事務組交助員收費。 3. 當事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事務組核處。
4. 機車及電動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於指定區域或車格者	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 1. 第1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第2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3. 第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校園內違規停放 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5. 停車證車號與車牌號碼不符者	加鎖並記錄違規乙次處理；如係轉借、冒用者，沒收停車證並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及計時停車費，另簽會相關單位處理。		清潔維護費500元由駐衛警察隊核處，計時停車費由事務組核處。
6.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應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新台幣1000元。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7. 廢棄機車	通知事務組協助移置。		依廢棄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8. 酒駕行為	1. 通知轄區警方協助實施酒測，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 2. 撤銷停車證並不予退費及停止其辦理下一期停車證權利。	1. 通知轄區警方協助實施酒測，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 2. 禁止其再行入校，並停止其辦理當期及下一期停車證權利。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注意事項	說 明		
計列違規次數之起迄時段及處理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辦有停車證者，以每年10月1日起至翌年9月30日止，為計列違規次數之起迄年度。 2. 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將其轉讓、出借、塗改、變造或虛報遺失者，撤銷其當期汽車停車證，並停止辦理下期新證權利。 3. 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之違規汽車，予以累計次數處理。		
加鎖程序	拍照存證(含違規事實、車號、加鎖器等)→加鎖(檢查是否會鬆脫)→置單(各項目欄須填寫清楚)→通報登錄於加鎖記錄單中。		
加鎖執行中	加鎖器尚未固定，適逢車主前來，應予開鎖並依違規項目欄相關處理方式處理。		
開鎖程序	登記違規人基本資料(受理繳交清潔維護費、計時費並開立收據)→違規人簽名→開鎖放行(加鎖記錄單各項目欄須填寫清楚)。		
違規申訴	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可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作業標準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自發文日生效，修訂時亦同。			